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 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2年11月4日上午10時正以現場會議形式在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召開。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應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0%的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獎勵」)或購股權(「購股權」)，並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股份激勵計劃全面生效。	140,684,546 (97.08%)	4,235,496 (2.92%)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所有授出)。	140,684,546 (97.08%)	4,235,496 (2.92%)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獲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19,332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5,519,332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h)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